

# 随州市曾都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(2021 年版)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，根据《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6 号）和省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（2021）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执行方式

### （一）货物类

1. 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、碎纸机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、复印纸、乘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区政府采购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”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；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以下的，采购单位通过随州市曾都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商城”）在对应品目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直购、议价或竞价采购，实行内控管理制度。

2. 信息安全设备、D LED 显示屏、触控一体机、空调机(中央空调、精密空调除外)、家具用具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(含)以上的,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交易(采购)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;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(含)至 40 万元的,采购单位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直购、议价或竞价采购;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,采购单位可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直购、议价或竞价采购,也可在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采购,实行内控管理制度。

3. 电梯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(含)以上的,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交易(采购)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;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以下的,在网上商城竞价采购,实行内控管理制度。

4. 基础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。参照《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鄂财办采〔2016〕296号),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采购网(网址:<http://oldpt.zycg.gov.cn/rjcg/index>)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。

## (二) 工程类

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。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、修缮工程,投资预算金额 60 万元(含)以上的,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交易(采购)中心按照法律法规

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；投资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，采购单位自行采购，实行内控管理制度。

### （三）服务类

1. **信息技术服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、云计算服务**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；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，采购单位自行采购，实行内控管理制度。

2. **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、车辆加油服务、法律服务（公证服务除外）、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、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（包括绩效评价服务）、印刷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、机动车保险服务**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；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（含）至 40 万元的，采购单位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直购、议价或竞价采购；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，采购单位可通过网上商城在对应品目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直购、议价或竞价采购，也可在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采购，实行内控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，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（货物、服务类 40 万元，工程

类 60 万元)的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三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**

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项目，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履行采购主体责任。各采购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，科学编制采购需求，合理选择采购方式，严格组织履约验收，打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。各采购单位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应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。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脱贫攻坚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。各单位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（三）依法公开采购信息。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应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，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，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各采购单位要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，除

法律明确不能公开的事宜，要全面公开采购信息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限额标准。各采购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湖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执行文件要求、杜绝超标准配置，合理采购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。

（五）发挥网上商城功能。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，采购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，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区交易（采购）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，也可以在网上商城竞价采购。

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4日